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ower Wind Health Industry Incorporate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

- 一、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二、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三、J802010 運動訓練業。
- 四、JE01010 租賃業。
- 五、JZ99020 三溫暖業。
- 六、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七、JZ99110 瘦身美容業。
- 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九、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十、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二、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三、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四、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五、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六、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七、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八、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九、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二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一、F501030 飲料店業。
- 二十二、F501060 餐館業。
- 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應業務需求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壹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低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取代，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章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董事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百分之三十應分配予基層員工）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發放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利發放得視業務發展、資金狀況及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得低於分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日。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尚 義

